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5、6期（总第449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4月4日 第5-6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李 军

主 任：曲向军

副 主 任：邵 峰

总 编 辑：周巨涛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 206 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3 号) (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
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4 号) (6)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管理
细则》的通知
(沈科发〔2023〕2 号) (14)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服务
机构补贴工作的通知
(沈民发〔2023〕4 号) (19)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市本级政府购买
服务指导性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
(沈财综〔2023〕73 号) (28)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校企双制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沈人社发〔2023〕3号) (36)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沈房发〔2023〕1号) (47)

关于印发《沈阳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建发〔2023〕4号) (5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3〕3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13 号）的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决策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目录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对因工作需要确需调整的，承办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请调整。

三、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立项和决策

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1	沈阳市 2024 年民生实事清单	市发展改革委
2	沈阳市助企纾困推动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
3	沈阳市关于推动辽宁材料实验室高质量建设运行保障机制	市科技局
4	沈阳市关于推动辽宁辽河实验室高质量建设运行保障机制	市科技局
5	沈阳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沈阳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市民政局
7	沈阳市公交行业票制改革实施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
8	沈阳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9	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发展专项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10	沈阳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三年行动方案	市商务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3〕4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 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为充分发挥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作用，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建筑业对全市经济发展的贡献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总部聚集、能力提升、产业升级、市场外拓、环境优化等 5 项行动计划，实现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大发展，形成建筑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格局，实现建筑业总产值持续高速增长，力争到 2025 年末建筑业产值达到 2400 亿元。

（一）实施总部聚集行动计划，吸引 5 家以上一级及以上资质的优质总部企业或分设子企业，形成一部分新增产值。

（二）实施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实现我市一级以上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数量增长 10%，增加部分既有产值。

（三）实施产业升级行动计划，形成一批以绿色建筑、智能建造为发展方向的“专精特新”企业集群，培育一部分后续产值。

（四）实施市场外拓行动计划，支撑我市各类建筑业企业开辟国内外市场，争取一部分外部产值。

（五）实施环境优化行动计划，打造公平合理、有序竞争、利于企业发展的市场环境，保持产值可持续增长。

二、政策措施

（一）总部聚集行动计划

本措施所称建筑业总部企业，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经营、纳税的总部企业，对国内的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企业法人机构及总部企业在沈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上统称为总部型建筑业

企业。总部型建筑业企业由市城乡建设局会同各区、县（市）政府予以认定，其认定标准和“总部型企业落户奖励”“经济贡献奖励”“办公用房支持”等措施参考相关政策执行。

1. 支持总部建设用地。新引进总部型建筑业企业申请联合或独立建设总部建筑物，选址符合区域相关规划，并承诺 10 年不改变用途的，合理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可按照挂牌方式申请用地。对建筑业企业自筹资金建设的员工公寓，可纳入当地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市房产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2. 支持优秀人才。对 2022 年以来新落户的总部型建筑业企业的优秀人才给予相关政策倾斜。对企业管理层符合沈阳市人才贡献专项奖励实施范围和条件的，奖励标准按照人才贡献专项奖励相关政策执行；支持总部型建筑业企业申请自主开展初、中级职称评定。（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教育局、房产局、卫生健康委、城乡建设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3. 鼓励联合承建工程项目。鼓励总部型建筑业企业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联合承建工程项目，支持总部型建筑业企业与其子公司快速发展。到 2025 年，实现产值超百亿建筑业企业增加 5 家。（牵头部门：市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4. 畅通资质办理。在沈经营业绩及诚信评价良好的总部型建筑业企业，通过重组、合并、设立等方式将子公司设立在我市的，且在沈子公司主要人员及技术负责人业绩符合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标准的，可依申请向其在沈子公司颁发与母公司资质类别相应的二级资质。同步办理审批事项，新设立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与安全生产许可证可同时申请、同时审批，企业可在资质申请前办理“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认定。（牵头部门：市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5. 强化服务保障。总部型建筑业企业享受市、区“绿色通道”“直通车”服务。各地区、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完善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实行总部型企业对口联系服务制度，市、区两级按照各自权限协调解决总部企业问题。各地区对总部型建筑业企业新增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关键性技术更新等投资，以及对在沈建筑业企业获得国家级建筑业相关奖项的，给予一定政策支持。（牵头部门：市营商局；配合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二）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6. 打破资质逐级晋升限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可直接申请不高于总承包资质等级的相关专业承包资质；已取得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按规定可直接申请下一等级与总承包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到 2025 年，建筑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企业达 10 家以上。（牵头部门：市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7. 鼓励支持企业资质升级。对晋升为特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首次升级为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牵头部门：市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三）产业升级行动计划

8. 加大绿色建筑奖励支持。对新建、改造的绿色建筑项目给予政策支持，利用我市清洁能源示范城市补贴资金，对社会投资的新建超低能耗建筑项目，按照 500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建设单位补贴。对既有公共建筑超低能耗改造项目，按照 500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建设单位补贴。到 2025 年年底，建设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建筑面积达 30 万平方米以上，通过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达到 27 项。（牵头部门：市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房产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9. 支持建筑业企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传统建筑业企业发

展建筑设计软件、流水线控制软件及智能化施工设备，分层次、分领域推进建筑业企业智能升级示范项目建设。对建筑业企业建成并投入运营的智能化、数字化部品部件生产工厂和车间（建设期不超过3年），按照实际投资额度（含新设备投资或改造投资、信息化建设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投资）给予补助。建立产学研一体的协同机制，推动智能建造技术集成创新，建设国家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到2025年年底，力争实现建筑业企业应用信息化管理系统比例达到30%，全市新开工智能建造项目占新建项目比例达到15%以上。（牵头部门：市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10. 加快建筑业企业向工业化转型发展。鼓励建筑工业化企业对设计、构件生产、施工等上下游企业进行整合，给予企业相应的资质审批和升级等支持。推荐拥有成套建筑工业化技术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引导传统装备制造、建材企业研发、生产与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相关产品和装备，相关企业可跨建筑、工业门类享有相关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给予预制部品部件物流运输、交通方面政策支持，优化超大型预制部品部件运输审批流程。支持传统建筑业企业与建筑工业化、互联网、高端制造业等方面企业深度融合、跨界发展，建立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到2025年，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项目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75%以上，商品住房成品化率达到80%以上。（牵头部门：市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科技局、税务局、交通运输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11. 加强建筑产业园区建设。充分利用我市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低碳试点城市等优势，在发挥好现有产业园区优势的基础上，建设中国（沈阳）智能建造产业园、装配式装修产业园、绿色建材产业园，不断加速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绿色建筑等企业集聚发展，加强对入园企业在税收优惠、人才引进和办公用房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加强智能建造场景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产品集成创新和示

范应用。引导集群内企业与东北设计院和沈阳建筑大学等龙头科技研发团队合作，形成“产学研”协同模式，突破一批共性和关键性技术，推动绿色建筑、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基础共性技术及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市场化应用。（牵头部门：市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四）市场外拓行动计划

12. 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创造有利条件支持地方优质特色建筑企业和龙头建筑企业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鼓励地方建筑企业与国家级、国内其他省市的对外承包企业联合，探索利用股份合作、项目合作等方式共同参与国际、国内承包工程，通过合作的方式拓展国内外市场。（牵头部门：市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营商局、商务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13. 在外埠市场设立行业组织。打造企业“走出去”的服务窗口，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设立我市建筑业协会分会，建立企业“走出去”交流联谊制度、推介对接制度，加强与相关地方政府部门间的信息沟通，通过多种方式宣传推荐我市建筑企业。到 2025 年，力争在 5 个以上重点地区设立建筑业行业组织，充分发挥协调、联谊、促进功能，推进我市建筑企业在外埠市场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市城乡建设局）

（五）环境优化行动计划

14. 给予企业公平市场环境。凡外埠企业在沈子公司的资质条件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业绩符合要求的，在承揽项目时应给予同等待遇。（牵头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5. 持续整顿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违法发包、挂靠、围标串标、未批先建、项目管理人员不履职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断优化市场环境。运用联合执法、电子监察、市场行为评价等手段，改进检查方式，确保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惩戒到位。（牵头部门：市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及

各区、县（市）政府）

16. 减轻企业保证金负担。大力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施工单位可通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的方式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17. 保证工程款及时支付。政府投资项目不得拖欠工程款，立项审批部门对资金来源不落实、资金到位无保障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立项，不得批准开工，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垫款施工。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的理由，除合同约定外，原则上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的工程须在规定结算周期内完成结算并支付，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牵头部门：市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18. 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健全建筑市场诚信体系，调整优化信用评价办法和标准，划分信用评价等级，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招投标、资质管理、市场监管、现场管理、评先创优等的重要依据。设置评标信用评价分值，在我市进行公开招标项目中，招标文件设置适当的信用分值参与评审，并将企业信用按照等级划分，实行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差异化管理，强化对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企业承建项目监管。（牵头部门：市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及各区、县（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推动落实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市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税务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

局、房产局、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局、科技局、商务局等部门分管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乡建设局。

(二) 强化目标考核。市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各地区及相关部门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考评。

(三) 加大政策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吸引更多的国内外建筑业企业在我市扎根落户。

(四) 争取试点先行。向住建部、省住建厅争取建筑业转型升级试点，在企业资质管理、项目承发包、造价形成机制、工程制造方式等方面创新突破，先行先试。

(五) 强化资金保障。相关政策措施原则上实行“就高不兼得”，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扶持企业发展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1〕15号）精神，市、区县（市）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奖励资金从政府专项中统筹解决，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各牵头部门负责相关条款解释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推进落实。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8日印发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科发〔2023〕2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 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简称评审专家）管理，根据《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沈科发〔2022〕21号）和《沈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沈财企〔2022〕107号）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评审专家是指经沈阳市科学技术局（简称市科技局）委托沈阳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简称专业机构）公开征集、专家本人申报、所在单位审查及推荐、专业机构审核认定并纳入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库（简称专家库）管理的专家。

第三条 评审专家主要职责包括：

（一）遵守职业道德，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认真负责、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地作出评审意见，为市科技局项目决策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二）对本人作出的评审意见负责，依法保护评审对象的知识产权，严格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

（三）按时按要求参加评审活动。

（四）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并提出合理评审结论。单个项目网上评审时长不少于20分钟，评审意见不得雷同，不得找人代评。

（五）自觉接受市科技局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评审专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参加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检查、评估和方案论证等科技创新活动。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指导，研究制定管理制度等工作。专业机构负责专家库建设、使用、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评审专家认定

第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面向沈阳市域内高等

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等独立法人机构，公开征集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技能 and 丰富管理实践经验的专家，政府机关及参公管理单位除外。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可申报沈阳市科技项目评审专家。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认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

(二) 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熟悉所属领域或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了解国家相关方针、政策。

(三)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项目评审和论证等工作。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可放宽至 65 周岁，院士不受年龄限制。

(四)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五) 无不良诚信记录。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申报时不受职称限制：

(一)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

(二) 近三年市级以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组主要成员（排名前三位）。

(三) 近三年市级以上科技奖励获得者（排名前三位）。

(四)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管理部门副职以上负责人；各专业学院（研究所、实验室）副职以上负责人；上市科技型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管理部门负责人。

(五) 具备 5 年以上银行、创投、证券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或相关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申报科技服务领域的科技金融专家。

(六) 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财务及审计部门副职以上负责人申报财务专家。

(七) 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载体高级管理人员申报科技服务业领域中双创服务专家。

第九条 申报及入库流程主要包括：

- (一) 专家通过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科技评审专家管理系统申请。
- (二) 专家所在单位审核推荐。
- (三) 专业机构审核。
- (四) 社会公示。
- (五) 纳入专家库。

第三章 评审专家选用

第十条 专业机构在组织开展科技项目评审、检查、评估和方案论证等工作时，从专家库均衡、等额、随机选取 5 名（特殊情况可扩大到 7 或 9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工作，并将评审结果反馈市科技局。

第十一条 评审方式主要包括：

(一) 会议评审。专家组组长由参加评审的专家推选产生，专家组通过查阅项目申请（验收）资料、听取承担单位的项目组织情况（完成情况）报告和项目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咨询有关问题等方式作出评审意见，重大项目可进行现场评审。

(二) 网上评审。不设专家组组长，专家组根据专业机构赋予的账号、密码，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对科技项目进行评审。

(三) 函审。由专业机构指定专家组组长，专家对评审项目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后，独立提出专家评审意见，专家组组长汇总反馈评审结果。

第十二条 对竞争选择类项目评审采取打分制，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专家组的评审结论。量化打分应设定合理区间，避免评审结果离散化。对非竞争类项目评审，在综合专家组每名专家意见后，做出最终评审结果。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参加竞争选择类项目评审每月不得超过 1 次。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与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合作单位以及项目存在利益关系时，应主动向专业机构提出回避，不参与相关项目评审。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费和评审工作费用，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四章 评审专家管理

第十六条 在库专家如因工作变更等原因不再从事申报技术领域研究工作，或者无法胜任相关技术领域评审工作的，应向专业机构申请技术领域变更，并提供相关科研资质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的移出专家库。

第十七条 在库专家每年应在专家申报阶段以个人账号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专家管理系统完善个人信息。因个人信息错误无法履行工作职责或两年内没有维护个人信息的专家，暂停其项目评审工作，给予冻结处理，待信息更新无误后恢复。

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在库专家，终止其评审专家资格，移出专家库。

（一）主动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或因工作单位变更、超龄等原因不宜担任评审专家的。

（二）擅自泄露项目评审工作内容、项目单位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等重要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无故不参加评审、咨询、论证工作或承诺参加评审工作未完成项目评审任务的。

（四）在评审、咨询、论证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客观、公正参与评审，作出与客观事实明显不符的评审意见的。

（五）与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相互串通，收受或索取利害关系者好处，为有利益关系者提供相关便利条件的。

（六）不认真履行评审职责，敷衍了事的。

（七）其他不诚信行为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原《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管理细则》（沈科发〔2018〕107号）同时废止。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 文件

沈民发〔2023〕4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养老服务机构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0〕11号），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全面提升我市养老服务水平，现就进一步做好养老服务机构补贴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本通知补贴对象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的养老机构、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站。

二、补贴类别及标准

（一）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

1.补贴范围。被评定为一级及以上的养老机构和设长照床位的星级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补贴标准。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标准根据收住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服务质量等级（星级）评定结果综合确定。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以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为依据；评定等级（星级）以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等级（星级）评定结果为依据。

补贴额度按养员实际入住情况确定。实际入住情况以沈阳市养老事业服务管理平台统计的本市户籍、年满 60 周岁、入住超过 1 个月且养员档案齐全的老年人数量核定。具体标准如下：

一级（星）养老服务机构：

能力完好、轻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 125 元；

中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 180 元；

重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 230 元。

二级（星）养老服务机构：

能力完好、轻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 125 元；

中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 200 元；

重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 250 元。

三级（星）养老服务机构：

能力完好、轻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 125 元；

中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 220 元；

重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 270 元。

四级（星）养老服务机构：

能力完好、轻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 125 元；

中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 240 元；

重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 290 元。

五级（星）养老服务机构：

能力完好、轻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 125 元；

中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 260 元；

重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 310 元。

市财政按照补贴标准 70%的比例补助各区、县（市）财政。

（二）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贴

1. 补贴范围。社会力量运营的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 补贴标准。政府无偿提供房产的，由各区、县（市）民政局按照《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进行基础装修。市财政按照 80%比例补助各区、县（市）财政，其中已建居住区配套建设的每个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的每个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每个点位仅补贴一次。社会力量利用自有或租赁房产建设的，补贴标准由各区、县（市）自行确定，市财政按照补贴标准 50%的比例补助各地区财政，每个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社区养老服务建设补贴

1. 补贴范围。举办社区养老服务站的社区，已领取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站、社区养老服务建设补贴的社区不在补助范围内。一个社区内设立多个养老服务站的，仅能有一个享受一次建设补贴。

2. 补贴标准。市财政对每个社区给予 10 万元。

（四）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连锁运营补贴

1. 补贴范围。依法登记、具备服务资质，承接运营达到 7 家以上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使用同一品牌、按照同一服务标准开展连锁运营的运营商。已领取过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连锁运营补助、养老服务设施连锁运营补贴的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不因运营商更换重复领取连锁运营补贴。

2. 补贴标准。运营商每承接 1 家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市财政给予 2 万元一次性补贴。

各区、县（市）民政局、财政局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可自行确定补贴标准，标准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三、补贴条件

养老服务机构须符合省、市有关规定，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

1. 评定等级（星级）在有效期内。
2. 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财务账目清晰。
3.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补贴年度内年检合格，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4. 补贴年度内无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行为。
5. 补贴年度内无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销售保健品，开展非法集资等行为。

（二）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贴

1. 完成装修改造并已投入运营。
2. 运营方依法登记，具备养老服务资质。
3. 场地具有房产证明，政府无偿提供的房产确无房产证明的，提供房屋归属证明材料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监测报告。
4. 政府提供房产的，需具有民政部门或街道（乡镇）与运营方签署的运营协议；社会力量租赁房产举办的，需具有5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
5. 消防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6. 内设的餐饮服务机构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7. 内设的医疗机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疗机构执业备案证明。
8. 提供其他需经许可的服务，需具有相应资质。
9. 无《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列情形。
10. 无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销售保健品、开展非法集资等行为。

（三）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补贴

1. 完成装修改造。

2. 场地具有房产证明，或提供房屋归属证明材料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监测报告。

(四) 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连锁运营补贴

申报的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已投入运营。

2. 无《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列情形。

3. 无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销售保健品、开展非法集资等行为。

四、补贴申请程序

(一) 申报及受理

养老服务机构向所在区、县（市）民政局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并根据补贴条件提供相应材料，由区、县（市）民政局受理。

(二) 审批

区、县（市）民政局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会同财政部门进行审批，提出审批意见。

(三) 公示及拨付

各区、县（市）民政局在本级政府养老服务政务公开专栏对通过审批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四) 申请市级补贴

各区、县（市）民政局会同财政局根据本地区已拨付资金情况，以政府名义形成补贴资金申请报告，经分管民政工作的区、县（市）领导签字后，连同资金拨付凭证等材料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各地区资金申请报告将市级补贴资金列入下年度预算，按有关规定下拨。

五、资金来源

养老服务机构补贴资金纳入各区、县（市）财政年度预算，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补贴资金发放。

六、补贴资金使用和管理

(一) 各区、县（市）民政局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对养老服务机构提出的补贴申请及时受理、严格审批，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要抓好补贴资金档案的建设与管理，及时归档各项补贴资金申报、审批及拨付材料，确保补贴资金发放有据可查。

(二) 补贴资金的申请、审核及审批应通过沈阳市养老事业服务管理平台进行。各地区要加强对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的跟踪监管，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由区、县（市）民政部门督促限期整改；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或在经营过程中改变性质或设施用途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回非法获取的补贴资金并取消下一年度补贴资格。

(三) 各区、县（市）民政局要规范补贴资金监管，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补贴资金核查。督促指导受助养老服务机构对补贴资金单独建账，接受社会监督和监察机关、审计部门的审计。市民政局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对各区、县（市）民政局补贴资金审批情况进行抽查。

(四) 各区、县（市）财政局、民政局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补贴资金，不得将补贴资金挤占挪用，违反有关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执行时间

本通知确定的相关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市级其他补贴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八、政策衔接

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实施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政策，此前已通过审批但资金拨付未满5年的养老机构，可继续拨付后续年度补贴资金；2022年12月31日前成立的养老机构（以法人登记时间为准），给予政策缓冲期限，于2023年3月31日前，能够符合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条件的，可享受建设补贴政策。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

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实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政策，承接运营社区养老服务站不再享受连锁运营补贴。

附件：养老服务机构补贴申报材料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23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养老服务机构补贴申报材料

一、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

1.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及备案回执复印件，或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复印件；
3. 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审批表（养老事业服务管理平台生成）；
4. 入住养员明细（养老事业服务管理平台生成）；
5. 年检报告书复印件或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页；
6. 财务账目、凭证；
7. 养员档案资料（入院登记表、协议书、离院登记表等）；
8. 全额拨付补贴资金证明材料。

二、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贴

政府无偿提供房产建设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运营商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运营协议复印件；
3. 房产证明或房屋归属证明材料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监测报告（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证明）；
4. 装修工程结算材料；
5. 工程资金拨付证明材料。

社会力量利用自有或租赁房产建设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贴申请表；
2. 运营商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房产证明复印件；
4. 租赁房产建设的需提供租赁年限不少于 5 年的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5. 按要求提供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备案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环评检测报告或备案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6. 全额拨付补贴资金证明材料。

三、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补贴

1. 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补贴申请表；

2. 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验收表；

3. 所在社区居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4. 建设场地所有权属证明材料。

四、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连锁运营补贴

1. 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连锁运营补贴申请表；

2. 运营商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情况认定表；

4. 各运营点位房产证明（政府无偿提供房产确无房产证明的，房屋归属证明材料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监测报告或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证明）；

5. 政府无偿提供房产的提供运营协议，租赁建设的需提供租赁期限不少于5年的房屋租赁合同；

6. 按要求提供每个点位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备案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环评检测报告或备案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沈阳市财政局文件

沈财综〔2023〕73号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综规〔2020〕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15〕31号）有关要求，参照《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辽财综〔2022〕227号），结合沈阳市实际，我们制定了《沈阳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对纳入《目录》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应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范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行为，避免出现一方面花钱购买服务，另一方面又存在人员和设施闲置、经费不减的现象。

二、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原则。不得将已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拨款预算的依据。已纳入《目录》但没有安排预算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三、市直各部门要根据《目录》并结合本部门具体情况，对部门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修订，于2023年3月底前报市财政局对口处室备案，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后执行。

四、为便于统计分析，部门目录一二三级目录均保留市目录中目录代码与目录名称的对应关系，剔除市目录不相关事项后，部门目录中相关代码不递补，调整时可根据实际需要酌情增加第四级目录。严禁将管理办法规定的六项禁止性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范围。

沈阳市财政局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3 年修订)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5			优抚安置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8			殡葬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1			传染病防控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502			地方病防控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4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5			环境保护舆情监控服务
A0606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4			广播电视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9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1			林区管理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213			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14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服务
A1215			渔业增殖放流服务
A1216			农业科技推广与试点服务
A1217			农业品牌宣传与推广服务
A1218			农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
A1219			农民经纪人暨合作经济组织培训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交通运输保障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3			交通运输应急演练服务
A1304			出租汽车推动预约响应式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服务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8			应急救援演练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2			农村金融发展服务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402			展会展位制作搭建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B0403			其他政府委托的会议、展会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3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程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2			评估和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4			农产品采购电商平台开发与运维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005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信息化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租赁服务
B1107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外贷项目服务

抄送：省财政厅综合处，各区、县（市）、开发区财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教育局文件
沈阳市财政局

沈人社发〔2023〕3号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校企双制培养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校企双制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23年3月1日

（主动公开）

关于开展校企双制培养促进高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沈阳市吸引集聚高校毕业生“莘莘学子逐梦 沈阳”专项行动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沈人才领〔2022〕4号）文件精神，建立校企双制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制度，加快培养适合企业发展的高技能人才，更好地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在本市辖区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且未列入失信记录的各类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包括技工院校，下同），通过订单班、订制班、冠名班等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培养在校生，办班期限不少于1年；

2. 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在办班前需签订人才定向培养协议，每班学员原则上不少于10人，学员可在不同专业、班级中遴选，同一学员最多只能接受一次办班培养；

3. 办班企业应为合作办学学员预留工作岗位。

三、奖励标准

对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合作办学，签订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并经人社部门备案的，订单班学员毕业后与培养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一年及以上社会保险的，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培养奖励。奖励资金从人才专项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四、校企合作内容

（一）校企合作基本模式为企业与学校签订人才定向培养协议，校企双方将在产学研三方面展开全方位的深度合作，建立标准、规范、有效的

校企合作新模式，用前沿的技术、先进的管理培养学生。

(二) 按照企业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和技术要求，学校和企业共同制定教学指导方案，共同培养技能人才。对学生实施量身订制培养计划。实施订单培养的班级可以采取冠名制管理形式。学生可以在学校集中学习，然后到企业实习，有条件的可以采取在学校和企业实行工学多次交替的学习方式。

(三) 学校可以聘请企业技术专家作为兼职教师到校兼课；学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定岗进修，了解新技术、新工艺，改进教学；双方共同评价教学效果。

五、校企合作备案及奖励程序

(一) 校企合作备案程序

符合条件企业可随时向所在地区、县（市）人社部门提交校企合作备案申请，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企业订单班备案申报表、校企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定制专业及课程计划、企业订单班人员信息表。各区、县（市）人社部门需在收到申报材料 10 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市人社局备案（本细则实施之日，已开展“订单班”校企合作且培养对象未毕业的，企业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到所在地区、县（市）人社部门申请补报备案手续）。

(二) 奖励资金发放程序

1. 企业申报。企业按协议接收高校、职业院校“订单班”毕业生，并为接收的人员缴纳 12 个月社会保险后，应于 6 个月内向所在地区、县（市）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培养奖励资金。申报材料包括奖励资金申报表、奖励资金发放明细表、企业诚信承诺书、毕业证书、招录人员工资发放明细及社保缴费证明。

2. 受理审核。各区、县（市）人社部门负责受理、审核及数据比对，自受理 30 日内形成拟奖励资金发放名单。

3. 资金发放。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于 30 日内完成复核、汇总及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将资金发放至相关企业。

六、其他事项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并将其纳入全市人才队伍建设的重点内容。人社和教育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共同推动校企合作工作有效开展。

(二) 注重宣传引导。依托互联网、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新媒体等各种方式加强对校企合作的广泛宣传。引导社会各界、企业和院校了解校企合作政策、有效的解决毕业生就业问题。

(三) 严格监督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教育部门要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强化工作指导。企业和院校须严格按照协议要求依据教学计划开展培养培训工作。参加订单班培养的毕业生就业一年内，不可兼得其他项技能培训补贴。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励资金的个人、企业和院校依法列入失信名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企业订单班备案申报表
2.校企人才定向培养协议模板
3.企业订单班人员信息表
4.企业诚信承诺书模板
5.奖励资金发放明细表
6.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企业订单班备案申报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企业所属行业		职工人数	
企业订单培养 负责人信息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企业地址			
订单班基本情况	订单班数/人数		
	培养方向/职业名称		
	合作学校名称 1		
	合作学校联系人、电话		
	合作学校名称 2		
	合作学校联系人、电话		
	订单班时长	年	
	订单班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申报企业（公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 企业与 ※ ※ 院校合作成立“订单班”培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校企合作是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的一项重要措施。通过校企合作,为企业提供智力服务,缩减人力成本,增强企业实力,推动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实现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和企业引才双赢。

※ ※ 企业(以下简称甲方)※ ※ 院校(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开展校企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合作项目

(二)基本情况

1. “订单班”规模为 XX—XX 人,学生在相关专业进行选拔;
2. “订单班”开设时间为 20XX 年 X 月至 20XX 年 X 月;
3. “订单班”教学师资由甲方专业教师与乙方技术人员共同担任;
4. “订单班”学生毕业时仍颁发原专业毕业证书;
- ...

二、“XX 订单班”选拔与成立

1. “订单班”学生选拔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实施;

2. “订单班”选拔采用“学生成绩+面试”形式,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

三、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四、其他

1. 双方在本合作内容的基础上,不断探索新的合作形式和合作领域;

2.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XX 年 X 月;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有效期满后,若甲乙双方均无异议。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执行中发生的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内容是校企合作协议书参考模版,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自行拟定。

**企业订单班人员信息表

企业名称（公章）：

序号	院校名称	学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订单培养项目	现所在年级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本科/大专/中专
1								
2								
3								
4								
5								
6								
7								
8								
9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企业订单班培训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严格按照《关于开展校企双制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做好招收毕业生预案,积极与驻沈院校联系,制定切实可行的订单班培训方案:

一、本企业已了解《关于开展校企双制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内容,申报的“订单班”人员信息无误,符合奖励资金申请条件。

二、本企业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三、企业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符合依据相关规定,据实申报。

四、本企业承诺对领取的奖励补贴资金专项用于企业职工的技能提升培训。

五、本企业承诺以上内容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全额退回奖励补贴资金。

法人:(签名)

单位公章:(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招收订单班人员奖励资金发放明细表

企业（公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社保 编码	学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名称	订单班 时长	毕业时间	社保缴费起止 年月	学历	奖励标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企业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沈 阳 市 房 产 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 阳 市 公 安 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金融发展局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共沈阳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文件

沈房发〔2023〕1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住房租赁市场 监管规范市场秩序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的若干规

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公安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金融发展局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共沈阳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2023 年 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监管 规范市场秩序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6号）、《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8号）以及《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建房规〔2021〕2号）等文件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整顿规范我市住房租赁市场秩序，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规范住房租赁经营机构管理。

（一）在沈从事住房租赁活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和网络信息平台，以及转租住房10套（间）以上的单位或个人，应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二）从事住房租赁经纪服务的机构经营范围应当注明“房地产经纪”，从事住房租赁经营的企业经营范围应当注明“住房租赁”。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其经营范围包括“住房租赁经营”或“房屋租赁”，可不再变更。

（三）房地产经纪机构开展租赁业务前，应向市场主体登记住所地的区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经纪机构备案，并通过沈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信息。住房租赁企业开展租赁业务前，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推送开业信息。

（四）已备案或推送开业信息的相关机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名单在交易服务平台公布并实时更新。经平台公示的机构或企业，可以领取平台电子密钥，并实现通过平台进行房源核验、信息发布、办理网签备案等业务功能。

第三条 加强信息共享。房产、市场监管、公安、网信等部门应进一

步完善信息共享制度，实时共享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以及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网络服务平台的登记注册、变更、注销等信息。各区房产管理部门根据共享的企业登记信息，定期督促住房租赁经营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和推送开业信息。

第四条 落实网络平台责任。

网络信息平台应当核验房源信息发布主体资格和房源必要信息。对机构及从业人员发布房源信息的，应当对机构身份和人员真实从业信息进行核验，不得允许不具备发布主体资格、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机构及从业人员发布房源信息。对房屋权利人自行发布房源信息的，应对发布者身份和房源真实性进行核验。对发布 10 套（间）以上转租房源信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核实发布主体经营资格。

第五条 落实房源真实性管理。

（一）真实发布房源信息。已备案或推送开业信息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及从业人员在承接租赁业务前，应当核对委托人和房屋产权信息，应对其房源信息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房源发布应包含房源位置、用途、面积、图片、价格等内容，载明房源发布所在机构、门店信息及从业人员信息。所发布的房源须满足真实委托、真实状况、真实价格的要求。

（二）实行房源核验码。逐步推广实现全市统一的房源核验码，由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住房租赁企业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申领平台账号，获取发布房源、租赁合同网上签约和申请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等权限。企业主体在平台、经营门店、网站、APP 等渠道发布的出租房源信息，应通过唯一的房源核验码展示，规范房源信息发布。

（三）房产管理部门建立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及从业人员数据库、存量房屋数据库，通过提供数据接口、房源核验码等方式，向住房租赁经营机构、网络信息平台提供核验服务。

第六条 动态监管房源发布。

（一）同一机构的同一房源在同一网络信息平台仅可发布一次，在不

同渠道发布的房源信息应当一致。网络信息平台应加强对不同主体发布同一房源信息的合并展示，对已成交或撤销委托的房源信息应在5个工作日内撤销，对超过30个工作日未维护的房源信息应及时撤销。

(二) 对违规发布房源信息的行为采取必要措施。网络信息平台发现违规发布房源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下架、屏蔽相关信息等必要措施，保存相关记录，并向房产、网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报告，按照相关部门要求限制或取消其发布权限；房产、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求网络信息平台提供有关住房租赁数据的，网络信息平台应当配合。

第七条 落实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一) 推荐使用《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明确租金支付方式、押金退还情形，明确房屋及相关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责任；在租赁期限内，出租人不得单方随意提高租金；住房租赁企业不得在合同中约定显失公平、权利义务不对等条款，规范租赁经营行为，并做到必要提示，保障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

(二)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三) 实行租赁合同备案制度。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成交的住房租赁合同，应当登录交易服务平台或通过系统对接方式即时办理网签备案，实时报送租赁合同信息，包括租赁合同期限、租金押金及其支付方式、承租人基本情况等内容。

(四) 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租赁服务或房屋的，应提示并协助租赁当事人办理网签备案。网络信息平台应设置交易服务平台网上备案链接，提示租赁当事人办理登记备案。

(五) 网签登记备案信息应实现与市公安部门实时共享。网签备案率作为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等经营机构信用体系评价的重要指标。

第八条 规范住房租赁经营机构收费。

(一) 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等经营主体，应在经营场所公

示注册登记及收费依据、标准等信息。收费应明码标价，出具收费清单，列明全部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等内容，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二) 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赚取租金差价、收取续约合同佣金。

(三) 住房租赁企业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房屋业主租金，擅自提高承租人租金或克扣押金；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或解约时，除冲抵合同约定的费用外，住房租赁企业应及时退还承租人剩余租金、押金等。

第九条 加强租赁房屋安全管理。

(一)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出租人用于租赁的居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消防、治安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

住房租赁企业应落实宣传、使用、治安、消防等安全责任，发现出租房屋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消除。应当编制房屋使用说明书，告知承租人房屋、设施设备使用方式，提示消防、用电、燃气等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二) 承租人应在接收房屋后，按照规划用途、安全合理使用租赁住房及其附属设施；并按照约定配合出租人定期检查租赁住房的使用情况。

(三) 住房租赁企业对出租房屋进行改造或装修的，应当取得房屋权利人书面同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装修后空气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得危及承租人安全 and 健康。

(四) 集中出租住房达到 10 间以上（含本数），或者居住人数达到 15 人以上（含本数）的，出租人应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专门的管理人员，设置监控、灭火等治安防范、消防设施设备和疏散通道。

单位承租房屋作为集体宿舍的，应当确定管理人员履行治安、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条 出租房屋应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 6 平方米，单个房间不得超过 2 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除外），不得改变房屋原有结构进行隔断或变相隔断。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储藏室以及其他非居住空间不得出租用于居住。

第十一条 加强住房租赁资金监管。

（一）住房租赁企业应在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立1个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签订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协议，向房产管理部门备案，并通过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

（二）住房租赁企业应在经营场所、房源发布服务平台、住房租赁合同中明示专户信息和租金收付方式，并在发布房源信息时，同时发布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信息。

（三）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不得支取现金，不得归集其他性质的资金。

（四）住房租赁企业单次收取租金超过3个月的，或单次收取押金超过1个月的，应当将收取的租金、押金纳入资金监管账户。

（五）存入监管账户的租金，住房租赁企业和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并载明租金划转方式。生效后，由监管银行按约定转给住房租赁机构，并按约定通过监管账户向承租人退还预付的租金、押金。

（六）监管银行应当通过系统对接方式，向房产管理部门推送资金监管账户资金信息。纳入监管账户的资金，在确保足额按期支付房屋权利人租金和退还承租人押金的前提下，可以支付装修改造相应房屋等必要费用。

（七）对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发生租金不按期支付、押金不退等行为引起较多投诉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合同约定等将监管资金存入监管账户或提供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住房租赁监管资金损失的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严格管理住房租赁消费贷款。

（一）金融机构要加强授信审查和用途管理，发放贷款前必须采取有效手段核查借款人身份信息，评估还款能力，核实借款意愿，并做好记录。

（二）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应明确向借款人告知相关业务的贷款性质、贷款金额、年化利率以及有关违约责任，切实保护借款人的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三）金融机构发放住房租赁消费贷款，应当以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为依据，贷款额度不得高于住房租赁合同金额，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住房租

赁合同期限，发放贷款的频率应与借款人支付租金的频率匹配，贷款资金只能划入借款人账户，同时强化贷款资金用途管理，避免资金挪用风险。对于已实际发放给住房租赁企业的存量住房租赁消费贷款，金融机构应制定妥善处置方案，妥善化解存量。

（四）住房租赁企业不得变相开展金融业务，不得将住房租赁消费贷款相关内容嵌入住房租赁合同，不得利用承租人信用套取住房租赁消费贷款，不得以租金分期、租金优惠等名义诱导承租人使用住房租赁消费贷款。

（五）房产管理部门要与金融机构共享有“高进低出”（支付房屋权利人的租金高于收取承租人的租金）、“长收短付”（收取承租人租金周期长于给付房屋权利人租金周期）等高风险经营行为的住房租赁企业名单，金融机构要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估，加强名单式管理，对列入上述名单的企业不得发放贷款。

第十三条 加强租赁纠纷调解处理。

（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各地方政府责任，将住房租赁管理纳入社会综合治理的范围，实行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发挥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化解住房租赁矛盾纠纷。

（二）畅通诉求渠道，综合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等多种方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主动对接房产管理部门及属地街道和行业组织，承担租赁纠纷首要调处职责，积极配合处理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投诉，妥善化解住房租赁矛盾纠纷。

第十四条 建立房产、发改、公安、市场监督、金融监管、行政执法、网信等多部门协同的住房租赁联合监管机制，落实各区、县（市）政府辖区住房租赁市场管理主体责任。

（一）市房产管理部门强化住房租赁行业监管，建立完善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建立房源发布核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建立住房租赁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加强对采取“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经营模式的

住房租赁企业监管，会同金融监管部门施行住房租赁租金监管制度；建立住房租金参考价发布制度，定期公布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租赁住房的市场租金水平信息。

（二）各区、县（市）房产管理部门切实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住房租赁市场日常监管职责。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住房租赁经营机构的日常监管，定期巡查其经营行为，重点检查开业信息推送（机构备案）、网签备案、租金监管等制度落实情况，排查有高风险经营行为的住房租赁企业情况，对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扩张规模过快以及投诉率较高的住房租赁机构重点加强检查，并采取约谈、告诫、暂停网签备案、发布风险提示等措施依法依规查处。

（三）市房产、发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体系，对住房租赁企业进行分级分类，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将住房租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纳入沈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住房租赁主体实施失信惩戒。

（四）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落实企业主体登记制度，对发布虚假广告等行为，对住房租赁企业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五）金融监管部门加强住房租赁金融业务监管。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在沈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住房租赁消费贷款管理。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加强对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违规提供“租金贷”行为的管理，做好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信息交流工作。

（六）公安部门加强出租房治安管理，做好外来人口登记，指导住房租赁企业等相关主体落实治安主体和安全主体责任，开展经常性的治安和安全检查。对涉嫌合同诈骗等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必要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七）行政执法部门对属于违法建筑、随意分割出租以及不符合出租房屋相关规定的租赁行为予以整改查处。

(八) 房产管理部门会同网信、公安等部门，对违规发布虚假信息的网络信息平台依法采取处置措施，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结合住房租赁发展新业态形势，开展住房租赁常识宣传，进行行业预警。充分运用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渠道，加强宣传报道，营造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发挥正反典型的导向作用，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曝光典型案例，发布风险提示，逐步营造和净化我市住房租赁市场良好秩序。

第十六条 对经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企、事业单位对内使用的职工宿舍、人才公寓等纳入沈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本《若干规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公安局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水务局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沈阳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沈阳市气象局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件

沈建发〔2023〕4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相关市直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部署，持续优化和改善我市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22〕10号）要求，市城乡建设局等13个部门联合制定了《沈阳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沈阳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2.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图
3.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公安局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水务局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沈阳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沈阳市气象局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22〕10号）要求，结合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推进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等改革举措，进一步提升我市办理建筑许可水平，持续提高企业获得感。

二、适用范围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宗地内建筑总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实行备案管理的新建、扩建、改建工业建设项目（含配套用房）。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除外；涉及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对相邻居住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公共利益或其他可能影响周边利害关系人权益的工程建设项目除外。具体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见附件）为准。

三、工作任务

（一）合并审批阶段。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

可三个阶段合并为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阶段精简为工程建设许可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二）简化用地规划许可办理。建设单位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可申请同步办理项目备案及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含用地批复）。审批主管部门并联办理，同时办结。

（三）优化联合审定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采用联席会议的形式召开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会议，压缩方案联合审定时限。

（四）简化工程规划许可审批。优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对于方案深度满足的可在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同步申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并联开展公示环节），审查通过的，2个工作日办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五）鼓励采用“标准地”、“带方案出让”方式供应土地，有条件的企业鼓励采用“拿地即开工”模式进行建设。

（六）优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不作为施工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符合《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分阶段办理工作的通知》、《市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调整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和竣工验收备案所需材料的通知》相关要求的可按照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地下主体工程、正负零以上工程、红线内配套设附属工程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

（七）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审批，免予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八）优化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征占地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 1000 立方米免予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征占地面积 5 千~5 万平方米或挖填土石方总量 1 千~5 万立方米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区范围内的项目（弃渣场设置在开发区范围外的除外）实行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

（九）优化办理人防审批手续。仅为生产性建筑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

险工业项目免予办理人防审批手续，联合验收时对项目建筑功能进行核验。

（十）深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实施区域评估的区域，入驻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可直接应用区域评估评价成果，简化相关审批环节或不再单独办理相关评估评价。

（十一）调整施工图审查模式。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建筑师负责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定期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图纸质量及消防设计进行抽查。

（十二）推行“多测合一”。对于竣工验收涉及的土地核验、规划核实、房产测绘等测绘事项，推行“多测合一”，由建设单位自行选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服务机构开展测绘活动。实现数据共享，申请材料直接共享获取，并实时将数据推送到规划、房产、登记发证、验收等相关部门，不再需要建设单位重复提交测绘材料。

（十三）优化质量安全监督模式。建设单位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牵头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质量安全承担全面责任。质量监督机构应及时编制监督工作计划，及时向建设单位告知，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只抽查1次。安全监督机构根据工程风险等级在施工过程中开展差异化监督。

（十四）全面推进联合验收工作，将质量验收、规划核实、消防验收、人防工程验收等验收事项统一纳入联合验收，取消各类专项验收合格意见书，以“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为统一结论，实现建设单位一次申报、联合验收。自建自用的简易低风险工业项目，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实施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

（十五）提升获得水电气热便利度。对涉及的用水、用电、用气、用暖报装实行综合报装、联动服务，实现一表填报、综合报装、同步办理。建立信息实时共享机制，将项目审批信息及时推送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市政公用服务企业靠前介入、主动服务。对于符合小型接入工程的审批事项实施承诺制并联审批。

四、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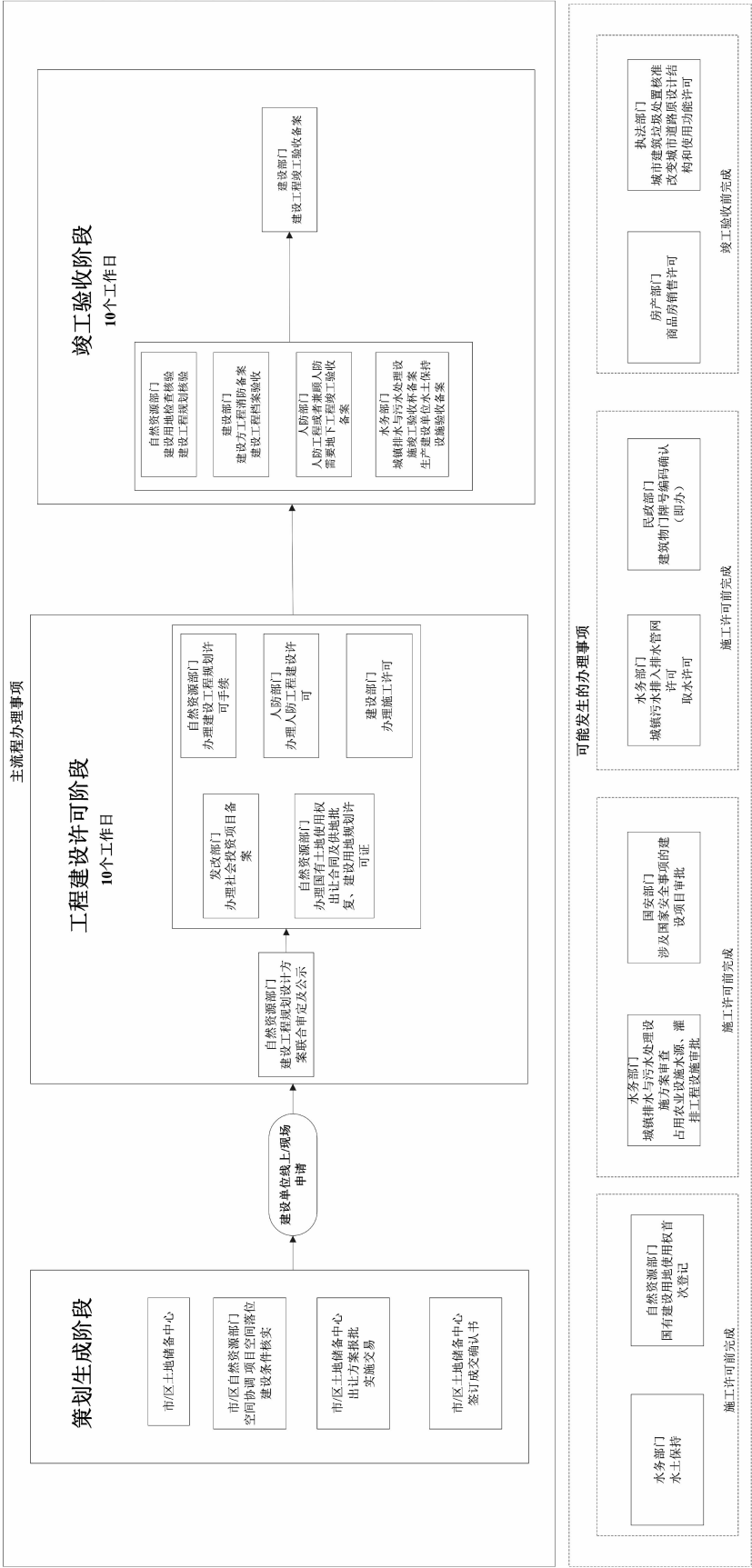
(一) 高度重视，夯实责任。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获得感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围绕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认真研究，压实工作责任，全力落实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各项措施。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协作配合，抓好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 完善配套政策，保障措施落实。行政审批单位要结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改革措施，出台配套的政策文件，同步完善并及时更新办事指南、办理流程、材料清单等行政审批服务内容，保障改革措施可实施、可落地。

(三) 加强宣传引导。要大力加强宣传引导，创新宣传形式，深入挖掘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典型案例，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由点及面宣传发展变化，展示亮点成效，切实把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成果宣传出来，让企业及时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工作动态，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我市后续将根据政府财政状况，进一步调整《沈阳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方案》，一是逐步将工业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先缴后补”形式调整为直接减免；二是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范围由工业建设项目逐步扩大至工业、公共建筑和住宅类工程建设项目。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图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建筑物性质	用途限定条件	建筑面积	位置、能耗及建造技术复杂程度
仓库	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利用绿地用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除外。	宗地内建筑总面积（含配套用房）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	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健全，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城市主干道或快速路；不需要占用森林林地和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伐移林木；且没有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建控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环境敏感区，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地铁安全控制范围内；位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以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且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下；开挖深度不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搭设高度 8m 以下，或搭设跨度 18m 以下，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 以下，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以下的模板支撑工程；跨度 36m 以下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以下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重量 1000kN 以下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标准厂房	不生产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利用绿地用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除外。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 2500 平方米；其他宗地内建筑总面积（含配套用房）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	
配套用房 （简易低风险工业项目）	未设置化学或生物实验室；利用绿地用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除外。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	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健全，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城市主干道或快速路；不需要占用森林林地和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伐移林木；且没有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建控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环境敏感区，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地铁安全控制范围内；位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以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且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下；开挖深度不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搭设高度 8m 以下，或搭设跨度 18m 以下，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 以下，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以下的模板支撑工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